

《2023 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 比賽章程

一、主辦機構

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中銀青年協會

二、比賽目的

為參賽者提供模擬平台以磨煉投資心態，參賽者可藉著比賽吸收更廣泛的投資實踐經驗，學習應用更多投資知識和技能，並以合規、公平、公正的方式和原則進行模擬投資比賽，達致減低投機意識及增強理財觀念的目標。適逢活動踏入十五週年，為更好地聯動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經濟發展，加強本澳青年認識和了解“雙區”金融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特設**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通過實地考察等活動從中挖掘優秀方案，為發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現代金融產業提供切實有效的思考和建議。

三、比賽時間

是屆比賽將分成兩項進行，比賽時間如下：

股票交易 —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 (共 8 星期)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 —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

四、參加對象

4.1 股票交易：年齡介乎 18 至 45 歲之本澳青年

4.2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

學生組：現正就讀非高等教育高中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之人士

公開組：年齡介乎 18 至 45 歲之本澳青年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

五、報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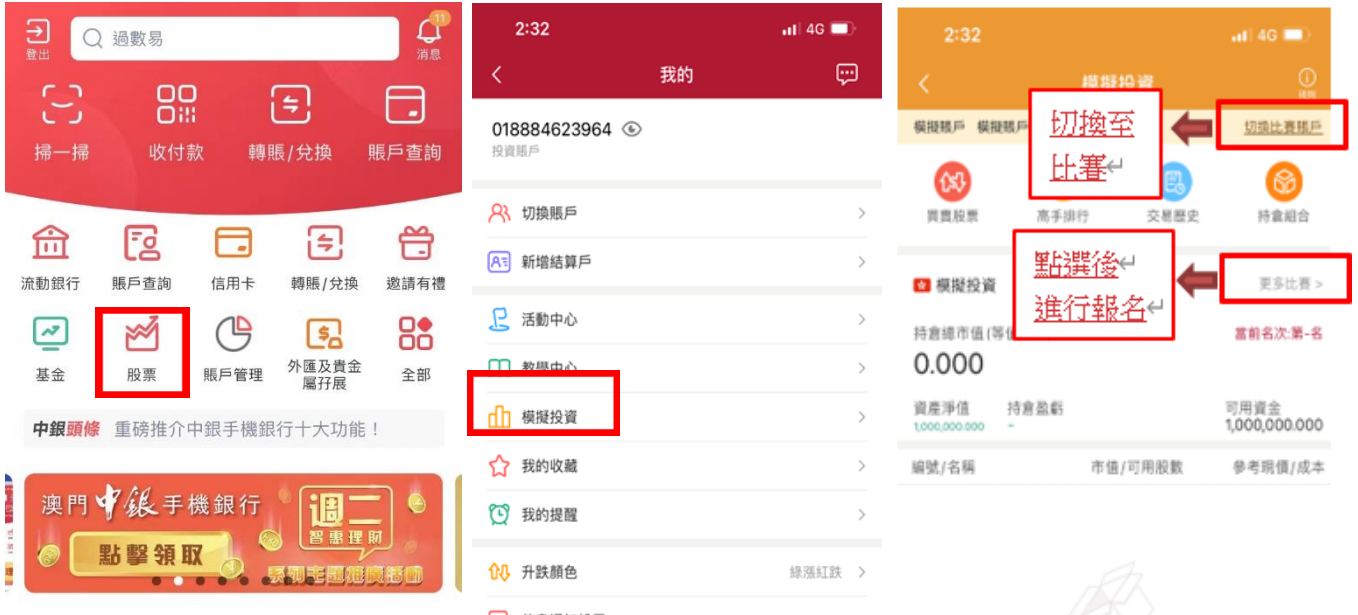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00 止

六、報名程序

(1) 報名股票交易比賽系統

(申請者必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視作報名成功，否則成績將不獲主辦方承認，敬請留意！)

報名階段參賽者須登入澳門中銀手機銀行 APP，登入後打開“股票”功能 > 點選“我的”>“模擬投資”>“更多比賽”>“2023 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進行系統登記，比賽開始後切換賬戶至“2023 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進行比賽。



(2) 股票交易及金融方案比賽活動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4ZfrFQKHVRe8GKI8MIE_9YrIRqrjWwDc4AgxJv9Fzfb9Osw/viewform?usp=sf_link

登入連結後，請按照要求如實填寫相關參賽號碼及個人/組員資料並提交即完成報名。如因自身原因填寫錯誤，而導致無法核實身份認領相關獎金獎品，主辦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或親臨報名

可於澳門青年聯合會官網(<https://www.myf.org.mo/>)活動頁面下載報名表格後親臨澳門青年聯合會辦事處(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8 樓 B)，填妥報名表格及提交後完成報名。

七、比賽獎項

現金獎項

比賽共設 29 個獎項，獎金總值高達澳門幣五萬元。比賽最後得獎者除了獲得相應獎金外，還將獲主辦機構頒發紀念獎狀。

股票交易優勝獎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獎項	
第一名	MOP 5,000 元獎金	優勝獎(三名)	各 MOP 5,000 元獎金
第二名	MOP 3,000 元獎金	優異獎(三名)	各 MOP 3,000 元獎金
第三名	MOP 2,000 元獎金	優秀獎(三名)	各 MOP 2,000 元獎金
第四名至第十名	MOP 800 元獎金		
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	MOP 400 元獎金		

八、比賽形式

股票交易比賽形式：

參賽者以個人名義參賽，完成上述報名手續後，自行於比賽期間，登錄中銀手機銀行 APP，股票比賽每位參賽者擁有一百萬港元的虛擬資本，通過澳門中銀手機銀行 APP，於指定交易期間進行股票買賣。比賽為期 8 星期，評分以**股票盈利收益**評定。

比賽開始階段，點選“模擬投資”>“切換比賽賬戶”>“2023 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進行比賽。進行股票模擬交易需留意已切換至“2023 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並且參加者必須已完成本章程第六點的報名手續。(注意：股票比賽開始報名後開放)

比賽規則：

- (1)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以一百萬港元虛擬資本，在下列交易時段內於股票市場進行交易。
- (2) 比賽過程中，主辦機構將根據參賽者的股票組合情況進行排名，相關結果將於頒獎禮上公佈。
- (3) 股票模擬投資市場的交易細則如下：
 - I. 投資範圍：所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作結算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不包括牛熊證、認股證等衍生工具以及買入價格低於 HKD 1 的股票。
 - II. 股票交易時段：非香港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正。非股票交易時段的下單將延至下一交易時段時進行。
 - III. 比賽不設股票預放盤服務，也不設沽空股票和期貨指數合約。
 - IV. 所有買賣股票必須在真實市場上有具體可作成交的股數和金額。
 - V. 模擬比賽之股票報價為即時價格，買賣指令將以實時價格進行交易。
 - VI. 股票的交易運作參照現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網上銀行股票交易實務操作，例如買賣股票的成盤、交收金額等，而買賣股票所需收取之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等費用亦會按市場慣例於交易時一併收／付參賽者股票帳戶。
 - VII. 買入之股票在比賽期間，所有股息派發、供股、拆股以及合股均不計入是

次比賽的累計資金之內。

- VIII. 每天結算之賺蝕淨額，將連本帶利（或連本帶蝕）累計至翌日，如此類推，作為翌日的起始資金（資金包括賣出股票未入帳之款項）。
- IX. 買入之股份在交易日期間停牌，假設當日收市前該股份仍未復牌，收市結算價及其價值則以停牌前價格計算。
- X. 如港交所因故宣佈停市後，當天收市前未能恢復正常運作，結算價將以暫停前價格結算。如開市前已宣佈停市，而當天一整個交易日未能恢復運作，則比賽不計算該交易日。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規則：

1. 比賽內容

圍繞《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以下簡稱“橫琴金融 30 條”）中的第四部分：發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現代金融產業為背景，模擬設計一個方案，內容不限於產業建議、創立企業或社會團體組織等，根據各個維度，由評判團選出優秀方案。

2. 參賽形式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多人小組形式參加，每組人數上限 6 人，每位參賽者只能參與一組隊伍；每組需設 1 名代表，作報名、資料提交及後續比賽結果通知聯絡之用。

3. 文件形式

以 Word 檔及 Pdf 檔方式，需提交不少於 1000 字文字檔或不少於 5 頁之方案計劃書，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

*每組參賽者於初審只可提交計劃書一次，交件後不得作任何修改。

**進入決賽之組別，可以在原有計劃書基礎上作完善和深化，在 9 月 28 日 17:00 前向大會提交最終方案，每組別只能提交一次，並在 10 月 7 日決賽上作現場演示。

4. 比賽流程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分為初審及決賽，從報名後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可將方案發電郵至 vsgame2023@gmail.com 隨後主辦方會以電郵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主辦方將於 2023 年 9 月 2 日公佈進入決賽之名單，屆時會有專人聯絡每組代表。（日程請見附件一）。

5. 評分標準

初審

- 5.1.1 模擬方案主題及大綱：與橫琴金融 30 條第四部分的政策內容相關度(15%)
- 5.1.2 模擬方案的內容創新性(40%)
- 5.1.3 模擬方案的可行性(35%)
- 5.1.4 方案能推及至大灣區的可行性(10%)

決賽

- 5.2.1 參與方案的簡報展示技巧：(30%)
- 5.2.2 演講介紹時的順暢度(30%)
- 5.2.3 面對評審的詢問回答內容(40%)

6. 決賽流程

- 6.1 凡進入決賽隊伍成員均須出席。
- 6.2 競賽開始時決賽隊伍先自我介紹(代表或全組上台)。
- 6.3 決賽隊伍介紹參賽方案。(3-7 分鐘)
- 6.4 隊伍接受評審即時詢答。(3 分鐘)

*所有決賽隊伍需制作簡報作比賽投影展示之用。

**決賽詳細流程會於決賽前公佈。

比賽項目	比賽開始時間—結束時間（期內）	獎項
股票交易	2023年7月17日09:30至9月8日16:00 (共8星期)	股票盈利收益最高的20名
金融支持橫琴 創新方案	提交方案時間：2023年6月24日09:30至 8月18日17:00 公佈決賽名單：2023年9月2日 決賽：2023年10月7日	公開組： 優勝獎 優異獎 優秀獎 各2名 學生組： 優勝獎 優異獎 優秀獎 各1名

九、比賽時間

- (1) 排名及得獎名單將於比賽結束後公佈，並通知得獎參賽者，且於2023年11月18日之頒獎禮上頒發有關獎項（敬請留意主辦機構網站及通知）；
- (2) 獲獎參賽者必須攜同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頒獎禮進行身份確認後，才可獲得獎品；

****若獲獎者無法出席頒獎禮，需簽署授權書委託代領人連同本人及代領人身份證副本出席方可領獎**；**
- (3) 獲獎者同意主辦機構在合法情況下，有權使用其名字或相片作為宣傳之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1) 主辦機構保留修正比賽規則和細節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 (2) 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及以上各項條款的詮釋權；
- (3) 比賽應公平競爭，若參賽者被發現以不公平或不正當手法進行比賽，致違反本比賽目的，一經查實，該參賽者將即時被取消參賽資格；
- (4) 參賽者無條件同意並授權主辦機構，將投資比賽期內，以不記名方式所收集之交易數據；
- (5) 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作公開發表，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承擔；
- (6) 本活動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以及第三方系統供應商於本次用作投資模擬比賽的用途。除此之外，主辦機構將不會向其他第三者披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十一、 聯絡及查詢

如對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與主辦機構澳門青年聯合會聯絡。

負責人：林生

電話：28523618

電郵：benlam@myf.org.mo

傳真：28523619

聲明：

本活動主辦機構將本著謹慎的態度竭力保證比賽的順利進行，但對於非主辦機構所能控制的風險導致的事務、系統故障或由於網絡問題導致的系統故障，對參賽者虛擬資金及排名產生的影響將不作任何形式的擔保。參賽者如因密碼丟失或被不法破解以致影響用戶排名，本活動主辦機構概不負任何責任，系統可能暫停該帳戶交易或建議重新開始。主辦機構對比賽規則和比賽結果出現異議時，有絕對的解釋和判決權，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一、重要日期一覽表

日期	事項
6月24日(六)	“琴澳金融青年座談會暨‘2023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新聞發佈會”
6月24日(六)至7月14日(五)	2023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報名期
7月15日(六)	橫琴深度合作區特色金融實地考察
7月29日(六)	深入瞭解橫琴深合區金融業務規劃與發展
6月24日(六)至8月18日(五)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提交方案
7月17日(一)至9月8日(五)	股票交易比賽(共8星期)
9月2日(六)	公佈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 決賽名單
9月9日(六)	探索橫琴深合區的金融科技創新
10月7日(六)	金融支持橫琴創新方案比賽—決賽
11月18日(六)	2023全澳青年模擬投資比賽—頒獎禮

附件二、橫琴金融三十條

第四部分-發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現代金融產業

(十) 豐富合作區金融業態。鼓勵在合作區設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貨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再保險公司和銀行理財子公司等各類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法人金融機構在合作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在合作區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十一) 加強對文旅、商貿、會展產業的金融支持。支持在合作區開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鼓勵文旅、商貿、會展產業的相關企業投保信用保險。支持粵澳兩地機構在合作區共同設立人民幣海外投貸基金。支持按市場化原則研究設立文旅、會展等產業母基金，吸引各類社會資本參與。

(十二) 加強金融服務科技創新。鼓勵銀行在合作區設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專營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與外部投資機構深化合作，探索“貸款+外部直投”等業務新模式，支持科技創新和高端製造產業發展。規範探索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探索完善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等智慧財產權融資機制。鼓勵在合作區開展中醫藥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支持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在合作區發展。

(十三) 完善創業金融服務。積極發展創業投資，支持粵澳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在合作區聯動發展。鼓勵社會資本在合作區按照市場化原則設立多幣種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探索開展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股權份額轉讓試點，拓展市場化退出渠道。

(十四) 支持資產管理行業發展。支持符合條件的保險機構在合作區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按照《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等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向境外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支持境外投資者投資合作區內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資產管理產品。

(十五) 加強債券融資服務。鼓勵合作區內企業和金融機構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扶持合作區內具有特殊和比較優勢的產業發展，並在境外上市、發行債券方面給予積極支持，簡化匯兌管理手續。支持澳門借助合作區發展以人民幣、澳門元等計價結算的國際債券市場，打造服務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和葡語國家的債券融資服務平臺。

(十六) 促進國際融資租賃業務和商業保理業務發展。在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框架下，允許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融資租賃公司與其下設的特殊目的公司共享外債額度。實施有利於跨境租賃發展的外匯收支便利化政策。探索跨境融資租賃業務創新，允許合作區內融資租賃公司委託商業銀行辦理套期保值業務，降低匯率風險。在合作區探索融資租賃資產跨境轉讓人民幣結算試點，依法合規探索開展租賃資產轉讓業務。支持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商業保理機構依法合規探索發展國際商業保理業務。

(十七) 支持綠色金融發展。支持合作區完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推動綠色金融標準與港澳互認，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鼓勵合作區內企業利用港澳平臺為綠色企業、綠色項目進行認證及融資。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綠色金融業績評價。支持廣州期貨交易所建設電力期貨市場，服務合作區綠色金融發展。

(十八) 探索發展離岸金融服務。加強與港澳離岸金融市場的聯繫。在加強配套制度建設且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合作區內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為實體經濟開展離岸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允許已取得離岸銀行業務資格的中資商業銀行總行授權合作區內分支機構開展離岸銀行業務，探索放寬對合作區內銀行開展離岸銀行業務貸款用途和期限的限制。